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李苑翠

電話：7115141-401

電子信箱：taic80242@mail.chshb.gov.tw

500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100342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昇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依咳停錠（衛署藥製字第049834號）」等3項藥品（詳如說明段），違反藥事法規定，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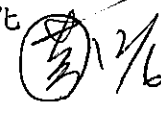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16日署授食字第10111027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依咳停錠（衛署藥製字第049834號）、能舒寧錠24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0103號）及博格斯錠1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1205號）」，違反藥事法規定，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乙案，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配合該公司回收相關作業。
- 三、副本抄送昇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請「醫藥品回收作業要點」確實辦理回收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副本：昇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稽查科、本局藥政科

局長 葉彥伯

如

 撥佈網站
 張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 11. 30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26 號

裝
訂
線